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張秀莉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理人 周培彬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張簡旭文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鄭人豪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秀莉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上午10時起，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6,107,187元之無擔保債務。聲請人因消費借貸、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，對金融機構負債務。前項債務，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。聲請人無資產，債務總金額則有6,107,187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。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等資料，聲請更生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，並

應公告之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、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次查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。經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（詳附表）。又查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無從事營業活動，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聲請人亦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，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因此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於法有據，屬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

附表：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■（案號：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） 否□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6,107,187元	

(續上頁)

01
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357,879元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95,510元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342,663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47,995元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52,282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,496,812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77,583元、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,627,069元。以上金額，合計6,797,793元。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6,797,793元	
4	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	28,000元（補習班員工）		
5	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 扶養費用：9,000元 未成年子女：3名 扶養義務人：二人 【聲請人長女00年0月出生、次女000年0月出生、三女000年0月出生。聲請人與配偶共同分擔扶養費用，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為9,000元】。	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的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範圍內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432,143元		①存款：143元 ②土地：432,000元(公告現值)。 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。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■ 否□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